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和 79(a)

塞浦路斯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

2016 年 9 月 6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你作为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保存人，我谨提请你注意土耳其共和国根据对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大陆架/专属经济区的非法主张所作出的新行为。土耳其的这些新活动侵犯了塞浦路斯共和国对这些海区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特别是悬挂塞浦路斯共和国国旗的 Flash Royal 号船只以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名义对鲸目动物物种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时两次受到土耳其海军护卫舰的骚扰。

事件的来龙去脉如下：

- 2016 年 8 月 25 日协调世界时 13 时 40 分，Flash Royal 号船只在塞浦路斯共和国领海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时航行越过领海 12 海里界限，进入位于北纬 34° 44' 07.02"-东经 032° 06' 31.98"的塞浦路斯共和国大陆架/专属经济区。Flash Royal 号船只一俟离开塞浦路斯共和国领海，土耳其 TGG Gelibolu 号护卫舰(F-493)便与该船联络，指示其船长改变方向，土耳其的理由是这样的，因为该船已进入“土耳其海事管辖区”；
- 2016 年 8 月 26 日协调世界时 05 时 35 分，Flash Royal 船只正在位于北纬 35° 15' 13.92"-东经 032° 07' 34.92"的塞浦路斯共和国领海进行研究活动，TGG Gelibolu 号护卫舰(F-493)呼叫该船改变方向，理由是其宣称的侵犯“土耳其海事管辖区”。

这种非法行动进一步说明土耳其企图妨碍塞浦路斯共和国行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习惯国际法赋予的合法权利，也是土耳其提出不合理海洋权利主张的



直接必然结果，因为无论是根据国际法，如《海洋法公约》的规定，还是根据习惯国际法，这种主张都是没有依据的。

此外，土耳其在提出这种主张时往往使用“土耳其海事管辖区”一语，说法含糊不清，也不能支持任何合法主张，因为这种说法并未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习惯国际法所设想的任何特定海区。

塞浦路斯共和国吁请土耳其尊重包括善意习惯规则等国际法原则，撤回其最高纲领主义的海洋权利主张，并停止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开展任何非法活动。

我重申，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仍决心利用一切和平手段，继续行使、维护和保护其按照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在大陆架/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4 和 79(a)的文件分发为荷。

尼古拉斯·埃米利奥(签名)
